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季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审负责人朱凡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内审负责人职务。为切实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服务、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现拟提名王准先生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